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 來 世 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于振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原屹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蘇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余慶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重選張杰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重選賀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郭耀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夏莉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k)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b) 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6樓
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公司股東在考慮個人情況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出席，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八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原屹峰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